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853,384.9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中国科技进步和创新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创新优势的上市公司。具有创新优势的公司通过提供差异性的甚至具有颠覆性的产品或服务为公司创造出广阔的蓝海市场，或者通过工艺流程的改进甚至变革明显提升性能或降低成本从而为公司带来优势的市场份额或者明显高于行业的盈利能力。因而，在市场表现中，能够为投资者带来较高的回报，这类企业是本基金重点投资对象。</p> <p>1、创新优势企业的筛选</p> <p>本基金所指的创新优势，包括技术创新优势和商业创新优势两种类型。技术创新优势是指企业创造和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采用新工艺或新的生产方式，开发生产新产品，提供新的服务，提高产品质量、或降低产品成本，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的优势。商业创新优势是指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创新，使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得到持续改善的优势。</p> <p>（1）技术创新优势</p> <p>本基金将重点研究企业技术创新的竞争力及其市场前景，并对企业研发管理体系、研发规划、人才吸引力</p>

	<p>及激励制度进行分析</p> <p>1) 技术创新的竞争力分析：通过专家访谈、竞争对手调研、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交流等手段，有效判断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先进程度，被模仿的难易程度，从而有效判断企业技术创新优势的可持续性。</p> <p>2) 研发投入分析：公司为保证技术领先地位，应确保研发资金的规模和持续性；同时，确保人力资源投入与经费投入水平适当增长。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评判，所采用的主要量化指标包括：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的规模以及增长情况等。</p> <p>3) 研发能力分析：本基金从企业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比重、拥有专利数量、专有技术、新产品推出周期等方面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p> <p>(2) 商业创新优势</p> <p>本基金认为商业创新活动是一种节约人力的活动，即以更少的人力和资本投入取得更大的增长。本基金将辨识企业是否在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商业行为方面有创新优势。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商业创新优势的持续性，分析企业的商业创新优势在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方面的持续性。</p> <p>对于传统产业的上市公司，如果已在或正在管理制度、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具有较大潜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应，也属于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p> <p>2、创新管理能力分析</p> <p>对具有创新优势的某些企业而言，尽管不断有创新活动，却不能产生利润，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创新管理能力欠缺，无法实现创新成果的商业价值。因此，本基金将对企业的创新管理能力进行分析，比如：企业的技术前瞻能力、企业的技术管理能力（是否具有科学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激励和人才培养机制）、企业创新与发展战略的匹配能力、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等；通过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各项具体指标对企业的创新管理能力进行评价。</p> <p>3、创新优势企业产业链</p> <p>本基金认为除上文所述的创新优势企业之外，还可以将产业链中可以受益于创新优势企业成长和发展的上下游优秀的上市公司也纳入本基金股票库。这类上市公司虽然分布在创新优势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但他们将受益于为创新优势企业提供原材料或者应用创新优势企业的新技术新模式获得利润。</p> <p>(四) 债券投资策略</p>
--	--

在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

目前市场上正在或即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期限通常都在三年以下，久期风险较低；其风险点主要集中在信用和流通性。由于发行规模都比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二级市场的流通性有限，换手率不高，所以本基金在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会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在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的同时获取信用利差大的个券，并持有到期。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会倾向于大券商承销的有上市诉求的企业。鉴于其信用风险大，流通性弱，本基金将严格防范风险。所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在投资前都必须实地调研，研究报告由研究员双人会签，并对投资比例有严格控制。重大投资决策需上报投资委员会。

	<p>(八)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 × 60% + 上证国债指数 × 40%</p> <p>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575,824.01	-160,240,543.39	-220,106,976.18
本期利润	-38,357,148.75	-250,365,621.12	-252,789,528.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1	-0.2944	-0.23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0%	-27.11%	-22.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70	-0.2149	0.00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4,294,342.06	803,044,081.41	1,051,152,955.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3	0.785	1.07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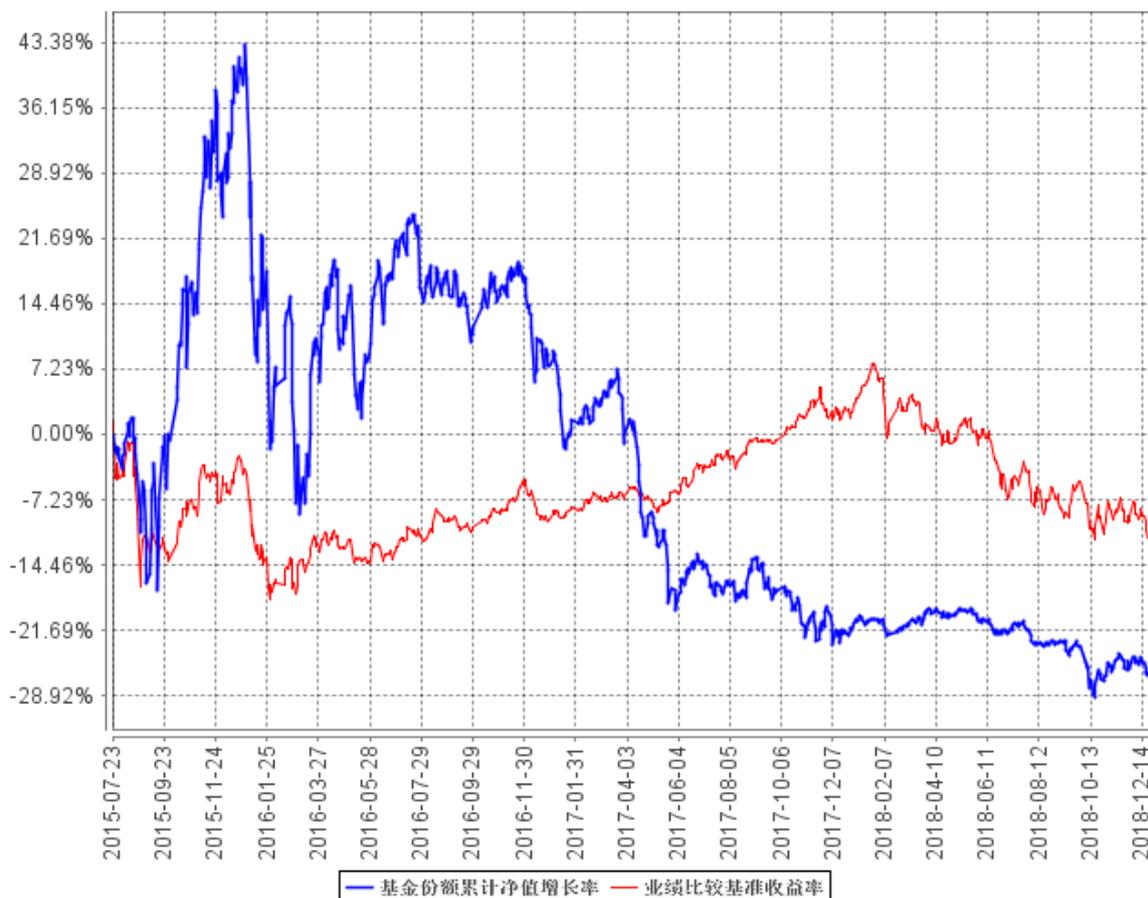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1%	0.88%	-6.83%	0.98%	1.22%	-0.10%
过去六个月	-7.78%	0.67%	-7.52%	0.90%	-0.26%	-0.23%
过去一年	-7.90%	0.54%	-13.74%	0.80%	5.84%	-0.26%
过去三年	-48.10%	1.50%	-7.54%	0.71%	-40.56%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70%	1.75%	-11.63%	0.85%	-16.07%	0.9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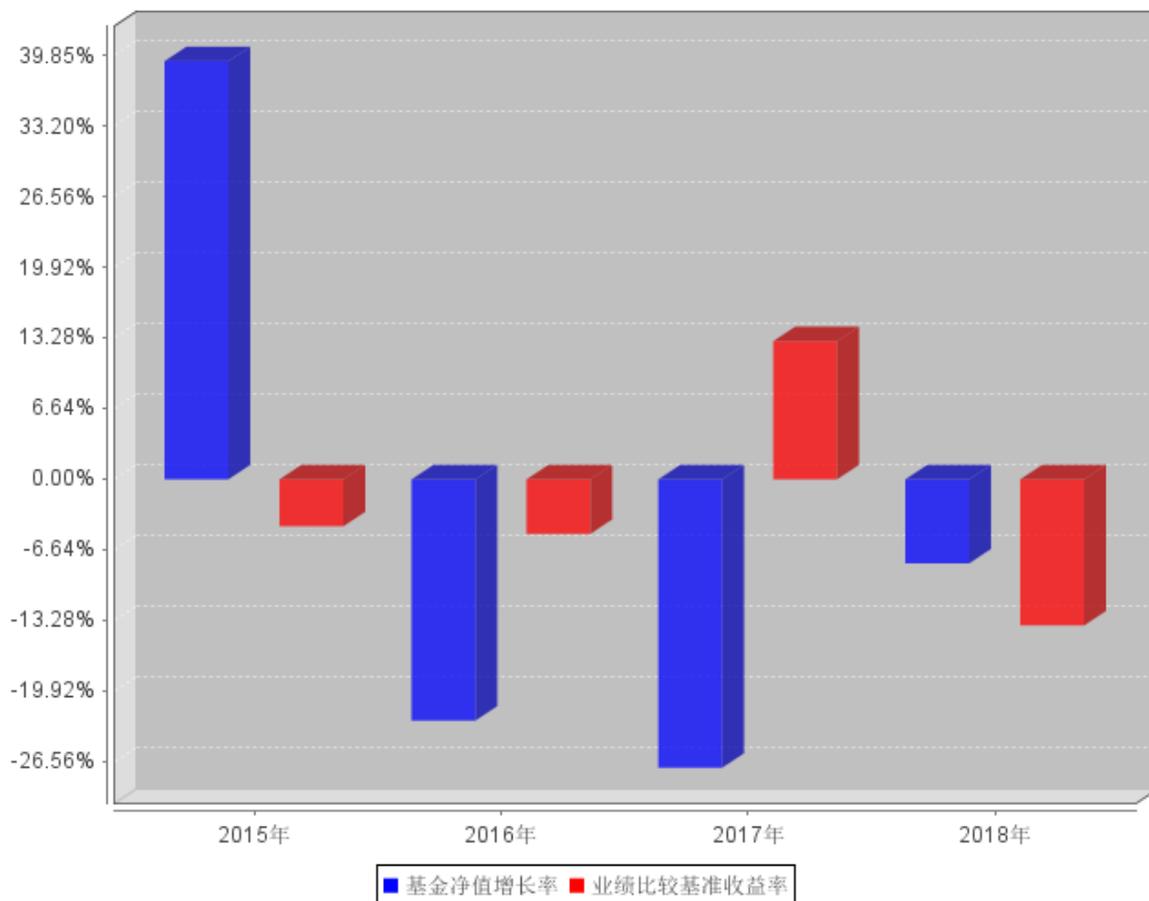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7 月 23 日。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往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40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其中 1 只基金产品处于清盘中)，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盘中)、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田	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24 日	-	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凯盛旭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上证综指涨跌幅-24.59%，深证成指涨跌幅-34.42%，创业板指涨跌幅-28.65%。结构来看，没有行业实现正收益，餐饮旅游、银行、石油石化、食品饮料、农林牧渔等行业跌幅相对较小；综合、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传媒、机械等行业跌幅较大。

报告期内，本基金四个季度的收益率分别为：+2.68%、-2.73%、-2.30%、-5.61%；同期比较基准的涨跌幅分别为：-1.33%、-5.42%、-0.75%、-6.83%；除了三季度之外，另外三个季度都跑赢了基准，一季度取得了正收益。回顾来看，一季度取得正收益得益于我们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指标，判断 18 年大概率处于经济拐点，所以在一季度将配置由周期性行业转向了成长方向估值偏低的品种，因此取得了正收益。二季度之后，最大的失误在于对贸易战的影响没有充分的判断，同时对于广谱利率的下降和信用利差扩大的背离没有充分的关注，因此在仓位控制上还是不够坚决，也忽视了银行等防御品种的配置。四季度末 12 月中旬，我们判断市场调整到位，进行了加仓，从时点上看，略早了一些，对于净值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23 元，累计净值为 0.7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 2018 年市场的整体调整，市场估值大幅下调，已经到达历史底部；2018 年市场调整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1）内部看去杠杆对社融的收缩传导到了业绩端和资金端，所以对市场产生了双向的压制；业绩端的影响显而易见，目前看仍处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范畴，进入 19 年上半年更多的会体现在利润表范畴；板块角度对周期、大金融、消费等蓝筹板块的影响会比较大；资金端的影响比较微妙，一方面看国债收益率持续下行，银行间市场相对宽松，但是从货币价格并未传导至信用投放，所以对权益类市场表现为没有资金流入，对权益类资产的估

值依然是压制的。(2) 外部看, 有两件事情的影响比较大, 一是大家关注度很高的贸易战, 不言自明, 贸易战的不断升级超出了市场的预期, 对市场的风险偏好形成了很强的压制。二是全球经济开始疲软, 对出口导向性的产业也形成了向下的预期。

进入 2019 年, 一季度我们认为市场是有机会的。主要原因在于: 当前市场估值已经被压缩到了极致, 对 2019 年经济增长也已经一致性的悲观, 然后在此背景下内外两方面的不利因素都已经开始修复, 因此, 我们认为目前市场的核心矛盾已经从盈利端转为了估值端。而且大概率来看, 估值向下基本没有空间, 向上的空间却比较大。首先, 内部看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转向已经非常确定, 唯一的矛盾在于货币的松何时、以何种方式传导到信用的相对宽松, 我们认为这只是个时间问题。其次外部来看, 贸易战的压力随着美股下跌而得到缓释, 在 3 月份之前的真空期乐观情绪有向上的空间。

行业配置: 沿着我们的逻辑判断, 我们认为 2019 年的市场会是估值修复的一年; 估值的提升来自于三个方面: 一是业绩的比较优势, 二是行业政策的转暖, 导致对行业盈利预期的修复, 三是行业壁垒的提升。目前来看, 综合三条线索, 我们认为: 军工、传媒、光伏、券商、基建相关等板块存在较好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 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 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 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 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248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创新优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创新优势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中邮创新优势基金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创新优势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中邮创新优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创新优势基金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中邮创新优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p>

	<p>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创新优势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创新优势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创新优势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创新优势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p>

	<p>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创新优势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丽雯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2,798,718.70	525,986,872.71
结算备付金		17,355,788.67	15,807,258.52
存出保证金		435,678.52	590,17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13,910,288.70	261,008,847.24
其中：股票投资		221,823,288.70	261,008,847.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087,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92,583.65
应收利息	7.4.7.5	1,922,346.79	399,456.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661.47	67,11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66,445,482.85	805,952,30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1,654.46	583,312.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7,273.99	808,332.80
应付托管费		79,545.70	134,722.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73,017.57	680,914.44
应交税费		9,585.8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770,063.22	700,939.26
负债合计		2,151,140.79	2,908,22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03,853,384.96	1,022,840,283.4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39,559,042.90	-219,796,20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94,342.06	803,044,08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445,482.85	805,952,302.7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3,853,384.9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935,707.27	-230,290,116.95
1. 利息收入		15,205,693.90	3,241,005.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077,961.34	2,899,805.06
债券利息收入		4,102,121.9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25,610.59	341,200.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806,838.97	-143,942,370.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9,075,278.74	-147,910,778.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3,161.5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185,278.19	3,968,407.6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218,675.26	-90,125,077.7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46,762.54	536,326.37
减：二、费用		16,421,441.48	20,075,504.1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517,774.05	11,467,898.87

2. 托管费	7.4.10.2.2	1,586,295.73	1,911,316.5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4,770,903.72	6,150,104.5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8,354.73	-
7. 其他费用	7.4.7.20	538,113.25	546,18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57,148.75	-250,365,621.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57,148.75	-250,365,621.1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2,840,283.40	-219,796,201.99	803,044,081.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357,148.75	-38,357,148.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8,986,898.44	118,594,307.84	-400,392,590.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691,602.55	-5,202,326.55	18,489,276.00
2. 基金赎回款	-542,678,500.99	123,796,634.39	-418,881,866.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3,853,384.96	-139,559,042.90	364,294,342.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976,362,249.27	74,790,706.09	1,051,152,955.36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0,365,621.12	-250,365,621.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478,034.13	-44,221,286.96	2,256,747.1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34,374,916.26	-101,771,751.68	432,603,164.58
2. 基金赎回款	-487,896,882.13	57,550,464.72	-430,346,417.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2,840,283.40	-219,796,201.99	803,044,081.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孔军 </u>	<u> 孔军 </u>	<u> 佟姍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82号《关于核准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5年7月2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07,996,396.11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

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

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收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付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6）股指期货投资

股指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股指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时，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股指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权证投资

上市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减少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5) 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交易费用

对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在资产交易日确认各项交易费用。

(4) 利息支出

对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借款期或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入账。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1) 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9,517,774.05	11,467,898.87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32,557.63	7,199,412.24

注：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86,295.73	1,911,316.5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686,915.94	1,686,915.9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86,915.94	1,686,915.9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00%	0.16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98,718.70	3,745,653.48	225,986,872.71	2,490,157.3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年度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1,823,288.70	60.53
	其中：股票	221,823,288.70	60.53
2	固定收益投资	92,087,000.00	25.13
	其中：债券	92,087,000.00	25.13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154,507.37	13.69
4	其他各项资产	2,380,686.78	0.65
5	合计	366,445,482.8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制造业	152,211,951.20	41.78
B	批发和零售业	5,575,656.50	1.53
C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702,640.00	8.70
D	金融业	9,600,000.00	2.64
E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65,041.00	2.08
F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168,000.00	4.16
G	合计	221,823,288.70	60.8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25	航天电器	660,000	14,143,800.00	3.88
2	300747	锐科激光	100,000	13,760,000.00	3.78

3	000547	航天发展	1,800,000	13,608,000.00	3.74
4	002179	中航光电	400,000	13,472,000.00	3.70
5	300271	华宇软件	880,000	13,208,800.00	3.63
6	600271	航天信息	550,000	12,589,500.00	3.46
7	300595	欧普康视	300,000	11,622,000.00	3.19
8	600879	航天电子	2,000,000	10,820,000.00	2.97
9	600373	中文传媒	800,000	10,408,000.00	2.86
10	600835	上海机电	700,000	10,185,000.00	2.8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1	航天信息	49,037,190.94	6.11
2	002110	三钢闽光	46,206,600.16	5.75
3	600030	中信证券	38,670,704.62	4.82
4	000932	华菱钢铁	38,637,660.57	4.81
5	002179	中航光电	37,231,355.03	4.64
6	300114	中航电测	36,199,429.35	4.51
7	300747	锐科激光	34,264,451.82	4.27
8	600038	中直股份	34,147,554.14	4.25
9	600019	宝钢股份	30,767,394.80	3.83
10	601636	旗滨集团	29,688,996.80	3.70
11	300595	欧普康视	29,597,126.40	3.69
12	601012	隆基股份	29,397,686.40	3.66
13	300271	华宇软件	28,525,763.02	3.55
14	300316	晶盛机电	27,816,107.50	3.46
15	300454	深信服	27,450,038.28	3.42
16	002025	航天电器	26,775,412.34	3.33
17	601668	中国建筑	26,152,720.00	3.26
18	002466	天齐锂业	24,972,394.21	3.11
19	300182	捷成股份	24,517,886.03	3.05
20	300070	碧水源	23,837,287.62	2.97
21	600036	招商银行	20,729,606.00	2.58

22	002373	千方科技	20,629,484.80	2.57
23	600585	海螺水泥	20,534,110.57	2.56
24	300451	创业软件	19,975,589.26	2.49
25	600760	中航沈飞	19,179,521.59	2.39
26	300166	东方国信	19,129,477.55	2.38
27	601939	建设银行	19,116,552.75	2.38
28	300073	当升科技	18,497,306.16	2.30
29	000547	航天发展	18,403,292.53	2.29
30	601688	华泰证券	18,210,317.72	2.27
31	300188	美亚柏科	17,573,508.00	2.19
32	300571	平治信息	17,543,737.16	2.18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10	三钢闽光	46,824,045.11	5.83
2	601225	陕西煤业	44,646,889.15	5.56
3	600030	中信证券	40,624,375.00	5.06
4	000932	华菱钢铁	39,462,024.66	4.91
5	000983	西山煤电	34,362,879.00	4.28
6	600338	西藏珠峰	34,357,855.89	4.28
7	600271	航天信息	34,080,683.99	4.24
8	300114	中航电测	33,589,159.24	4.18
9	601666	平煤股份	30,691,348.00	3.82
10	600019	宝钢股份	29,974,512.92	3.73
11	300316	晶盛机电	27,023,804.83	3.37
12	601668	中国建筑	26,993,376.05	3.36
13	601636	旗滨集团	26,848,081.00	3.34
14	002179	中航光电	24,633,242.40	3.07
15	600038	中直股份	23,855,417.90	2.97
16	300383	光环新网	23,849,317.00	2.97
17	000401	冀东水泥	23,452,762.84	2.92
18	600760	中航沈飞	22,481,879.56	2.80
19	002466	天齐锂业	22,276,565.50	2.77
20	300182	捷成股份	22,180,212.77	2.76
21	300595	欧普康视	22,165,515.64	2.76

22	300451	创业软件	21,436,601.67	2.67
23	600585	海螺水泥	21,076,196.41	2.62
24	300070	碧水源	20,952,667.23	2.61
25	300073	当升科技	20,687,970.16	2.58
26	300454	深信服	20,514,452.00	2.55
27	600036	招商银行	19,784,302.41	2.46
28	300662	科锐国际	19,662,839.09	2.45
29	002373	千方科技	19,598,192.70	2.44
30	300166	东方国信	18,144,534.00	2.26
31	603377	东方时尚	17,863,563.95	2.22
32	603228	景旺电子	17,406,634.17	2.17
33	601939	建设银行	17,287,514.78	2.15
34	603466	风语筑	17,260,132.00	2.15
35	603158	腾龙股份	16,290,405.00	2.03
36	603659	璞泰来	16,231,827.82	2.02

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69,632,260.9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67,877,100.96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中期票据	92,087,000.00	25.28
2	合计	92,087,000.00	25.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800466	18 锡产业 MTN003	300,000	30,648,000.00	8.41
2	101800908	18 山东金融 MTN001	300,000	30,429,000.00	8.35
3	101800453	18 豫投资	200,000	20,700,000.00	5.68

		MTN003			
4	101800900	18 中建 MTN002	100,000	10,310,000.00	2.83

注：本基金本期末仅持有以上 4 支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5,678.52
2	应收利息	1,922,346.79
3	应收申购款	22,661.47
4	合计	2,380,686.7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8,209	27,670.57	1,766,188.92	0.35%	502,087,196.04	99.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0,155.39	0.0397%

注：本公司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50 万份。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807,996,396.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2,840,283.4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691,602.55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42,678,500.9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853,384.9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3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周克同志因病去世；2018年5月22日，孔军、朱宗树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张静、李小丽同志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2018年9月21日，孔军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四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22,273,069.79	42.16%	1,231,427.98	42.16%	-

联储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1,164,770,745.94	37.14%	1,084,753.12	37.14%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467,687,586.47	14.91%	435,558.32	14.91%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135,497,348.13	4.32%	126,188.64	4.32%	新增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46,308,226.60	1.48%	43,126.88	1.48%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退租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
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
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
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
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0,000.00	100.00%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916	389,609,090.91	-	389,609,090.91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